

參、本所建議：

穩穩信用之平台所提供借款人與投資人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媒介，並由投資人與借款人自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穩穩信用並不介入消費借貸契約成為該契約之主體，且穩穩信用所代收代付款項停留於穩穩信用帳戶之時間符合一般代收代付之合理時間，使金流僅係短暫停留於穩穩信用之帳戶，而不涉及儲值等行為，自無違反銀行法或其他法令之虞；而投資人部分，因「放款」並非銀行專屬業務，銀行法等規定對於個人經營放款業務亦無相關罰則規定，是投資人亦應無違反銀行法等規定之可能。

邦城律師事務所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